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，现就公司关于修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。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计 云 海 朱 征 夫 范 建 兵

2023 年 10 月 30 日